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二税园分强催〔2025〕38号

二连市哈萨尔矿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91152501070116666Y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二税园分税通〔2025〕1744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（单位）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（￥:5127293.75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(办税

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小东

联系电话：04797524374

地址：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肯特街9号园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席文龙，李小东（152501250022,152501250020）

二O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